

淺談日本空中大學之學 ——教育體制及其啟示

方獻洲

前言

面臨社會發展多元化的今天，科技突飛猛進，知識累積遽增，學術發展之日新月異，人們必須不斷地充實新知，方能適應社會的變化，迎接生活上與工作上的挑戰。鑒於傳統教育無法突破時空的限制及年齡的限制，而空中大學（日本稱做「放送大學」，以下統稱放送大學）正是充實專業知能，提供教育機會均等，提高生活品質符合，生涯學習、終身教育理想的新型大學，運用傳播媒體，從事隔空教學（Distance Education），不但突破了時間、空間與學習年齡之限制，而且適應不同年齡、不同階層成人的需求，興趣、經驗、能力與知識水準，開設彈性化、多元化的課程，以達成終身教育、全民教育之理想。吾人深信，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文擬就日本放送大學教學概況及有關研究，整理介紹，以資借鏡。

一、設立目的

日本高等教育極為發達，依據日本文部省發表之統計資料看來，其高等教育已由少數人的精英分子教育（*elite education*）進入大眾的教育。高等教育既然已經普及化了，何必要歷經長期規劃，來設立放送大學，顯然不是單純提供成人就讀高等教育機會一項因素可以解釋。放送大學的設立，必有其特殊的目的與意義存在，無庸待言。

依據一九八一年（昭和五十六年）公布之放送大學學園法案第一條所述：「放送大學之目的，在於設置以隔空教學等方法進行教學之大學，以滿足國民對高等教育機會的廣泛需求，謀求大學放送教育之普及與發達」。另依據一九八五年放送大學學園出版之簡介手冊「放送大學」一書，闡明放送大學係以「終身教育時代的新大學」為其目標，並指出放送大學就是配合終身教育，有效地利用電視或廣播實施大學教育，以提供國民得以進行較高教育水準之一新教

育體系。

可見放送大學不僅提供國民接受大學教育之機會，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現，並促使高等教育機構間密切的協調與聯繫，充分運用最新科技與教育學，達成大學教育內容的改進及教學方法的革新，更重要的，它是一種終身教育的機構，任何人都可在任何時間參與學習的新教育體系。

二、沿革

放送大學的設立，歷經十餘年長期的籌劃，乃於一九八五年正式招生，其間政府不惜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及財力，務期做好規劃工作，可見日本政府對放送大學設立之重視與審慎的態度。一九六七年，文部省社會教育審議會提出「利用映像傳播及電波傳播於教育專業傳播作法」之規劃案。一九六九年，可說是放送大學「胎動」的一年，方文部省社會教育審議會對前述規劃案提出報告，肯定設立放送大學的重要性與可行性；而且在這一年中，日本先後設置了「放送大學問題小委員會」、「文教制度調查會教育傳播小委員會」、「放送大學問題研討會」、「放送大學準備調查會」等組織，檢討關於放送大學設立之事宜，受到社會大眾廣泛的迴響。一九七三年，放送大學準備調查會提出「放送大學基本構想」草案。一九七四年該準備調查會提出「放送大學基本構想」的最後報告。此「基本構想」為：

1. 放送大學的設立係爲了滿足在職社會人士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及對希望接受高等教育者提出一種可行的學習型態。

2. 計畫中的放送大學乃是一所正規大學。

3. 放送大學設立之目標，在使更多人都能夠有機會進修更廣泛的學術領域。

4. 放送大學的教學方式是利用電視廣播教學、函授教學，並定期參加學習

指導中心之研習與面授教學等方法，配合施教。

5. 放送大學爲一特殊法人，持有廣播執照，自製教學節目，並設立必要設備及擁有自己的工作人員。

6. 放送大學與現有大學進行合作。

放送大學的規劃工作，至此向前邁出一大步，並且這些「基本構想」都爲規劃放送大學的基本原則。準備調查會爲使「基本構想」更具真實性，乃於一九七五年進行抽樣民意調查，以瞭解一般社會大眾的期望及學習上可能遭遇的問題，結果依據此項預測調查，對於學生人數之預估、課程之編排、教材之編撰、教學傳播網之設立、放送大學之組織與管理經營以及經營預算等等，提出基本計劃報告書，放送大學的輪廓，可由該基本計劃報告書獲得瞭解。一九七七年，由規劃階段邁入籌設階段，正式成立放送大學創設籌備處。一九七八年，爲於現有各大學進行合作，設立各大學共同使用機構「放送大學教育開發中心」。一九七九年二月，內閣會議通過了放送大學法案，並提出於國，但在衆議院的階段成了廢案，此後一再地在國會被提出，終於在一九八一年六月法案成立，正式取得了法律之依據。爾後再經過將近四年的功夫，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正式開學。

日本放送大學從構想的產生到法案的通過，乃至於放送大學的設立及招生開課，前後經過十餘年，看起來似乎毫無效率，成立區區一所大學，竟然要拖延那麼久，可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他們政府不但先後設置了許多籌備會及調查研究會檢討、審議、做民意調查，向國民公佈並檢討調查的結果，民間業者及學者亦熱烈討論此一問題，更可看出他們的慎重態度之一斑。

三、課程結構

學爲適應學習者多樣的學習要求，培養高度學養，加深與實際生活有關的專門

學習，排除單一學科領域，採科際整合的課程設計，共開列以下三種課程：

1. 生活科學課程——統合家政學、教育學、心理學、經濟學、哲學、文學、化學、醫學、及保健學的內容。

2. 產業與社會課程——統合社會學、法律學、經濟學、史學、工學、農學和數學之內容。

3. 人文與自然課程——統合心理學、社會學、哲學、史學、工學、農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學、數學、醫學和保健學的內容。

三種課程中，每一種又劃分為二種，專攻領域，如生活科學課程，分生活與福利、發展與教育二專攻領域；產業與社會課程，分社會與經濟、產業與技術二專攻領域；人文與自然課程，分人的探究及自然理解二領域。各領域所開設的科目。各域所開設的科目包括以下六類：

1. 基本科目——以綜合概觀相關的學術領域，探討問題所在及其研究方法。

2. 基礎科目——旨在深入學習專門課程，並修習必要之基礎知識與技術。

3. 外國語文——培養語言能力，透過外國文化背景，瞭解文化之本質，並溝通觀念。

4. 保健體育——以提供增進身心健康及維持體力所需之知識，修習體育活動所必要之技能。此項課程，放送大學只實施廣播教學；實技訓練，則參加社區機構舉辦之社會體育活動替代之。

5. 專門科目——提供專門課程有關的學術研究成果，開設與各課程和專攻領域教育目標相配合之科目。

6. 綜合科目——旨在對專門領域中需要實際研究的特定主題，作相關學術領域間相互關係之探討，指導綜合的研究方法。

共開設二百七十餘科目，一年分三學期，逐年增設。每學期授課十五週，修畢四年課程之全修生授予「教養學士」學位。

四、教學方法

放送大學的課程主要是以電視、廣播教學及函授教學為主，並定期參加加學習指導中心之實習與面授教學等方法進行學習。

1. 電視、廣播教學——各科目之教學，或利用電視或利用廣播進行，且均安排重播。每學期上課十五星期。二個學分的科目，每週播授一節，每節次四十五分鐘；四學分的科目，每週播授二節，在各地學習中心均備有錄影帶、錄音帶，因故未收聽或收視者，或需要重複收聽收視者，均可到學習中心利用錄影帶、錄音帶再行視聽。起先放送大學設了六個學習中心，分別是千葉學習中心、東京第一學習中心、東京第二學習中心、神奈川學習中心、埼玉學習中心及羣馬學習中心。去年又增設諏訪學習中心一處。

2. 書面教材——與電視或廣播教學並行使用，便於課前預習，以增益學習效果。此項書面教材，由放送大學聘請專家學者編撰，以便於學習者能自我進行預習為編輯前提。二學分之書面教材，大約有一百頁至一百二十頁左右。

3. 函授教學——每科目於第八週播出後，學生須繳交作業，寄回校本部，由主任講師批閱。此項函授指導，每科目每學期一次。

4. 面授教學——此項教學在各地學習中心實施，全科修讀生務必參加，且需修得十七學分以上。接受教師面對面的指導。同時學生之間亦可相互切磋琢磨，相互啓發交流，並進行聯誼。面授教學為使學習者易於出席，特別考慮學習者的生活時間，儘可能多重安排時間，由學生選擇自己方便的時間，前往參

加。另為提高學習效果，面授教學每班人數儘量安排在四十人以內。隔週出席；每次二時十五分鐘，每科得參加五次。

5. 體育實技——體育實技為全科修讀生所必修，但由於學習者年齡差異甚大，故不採取相同內容之體育課程，由學習者參加具有指導性的社區體育活動，即可獲得認定之學分。

6. 論文研究——每一全科修讀生得研撰畢業論文。此項研究課程，由指導中心之教師予以個別指導。

7. 實習指導——得進行實習指導之特定科目，學習者以書面教材為基礎，每週一回按指定時間至學習中心參加實習。在實習室中，看了錄影機或自動幻燈機等所指示器材使用方法之後，利用實習設備實地操作，並由實習助教依據實習指導書，指導學習者有關機器正確的使用方法與安全注意事項。實習成果，於次回實習前向實習助教提出報告，助教依據規定標準給予分數，並為學分認定之依據。

五、學生

放送大學之學生大致可分為三類：

1. 全科修讀生——以取得大學畢業資格為目的，入學資格限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全科修讀生，只要在六門專攻領域中，選擇其中一門攻讀即可。在各種授課的科目當中，亦可基於自我的學習興趣或目標，自由選修。修滿一百二十四學分即可畢業，其中含二十學分的面授教學所修得的。正式生修讀期限最長四年，最長十年。

2. 選科修讀生及科目修讀生——選科修讀生，計畫修讀一年，完成某些特定科目羣；科目修讀生，則只修讀一學期。二者之入學資格，除須年滿十八歲

以外，無其他限制。

3. 特修生——特修生之制度，乃為未具備全科修讀生之資格者，廣開入學大門，經修讀基本科目或基礎科目十六學分以上，便能成為全科修讀生，已修得之學分並予以採認。一九八七年第一學期為止已有五百五十名特修生修畢。一九八八年第一學期招收之學生為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一人，其中全科修讀生約占六十二%，科目修讀生和選科修讀生約占三十二%，特修生約占六%。科目修讀生，選科修讀生以及特修生，有與日俱增之趨勢。

六、經費

因放送大學目的在於利用大眾傳播媒介，提供民衆普遍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故其經費悉由政府負擔。而學習者為取得學分或學位而入學，故亦宜負擔部分之費用。但學習者所繳交之學費，不宜超過一般高等教育機構之收費，以減輕學習者之負擔。故目前放送大學之經費，除了少數之學費收入之外，主要係由政府提撥並作為基金使用。依據放送大學學園法第三十九條：「政府在預算範圍內，得就第二十條規定業務所需經費之一部，對學園提供補助。」

七、結語

本文之目的不僅在介紹日本放送大學，而且希望透過放送大學之研究，對於我國之空中大學的未來發展，有所啓示與助益。換句話說，參考外國的成例，斟酌本國的實情，逐步實現「大學全民化」、「校園通社會、教育送上門」的理想境界。

（本文作者現為中國文化大學東語系講師）